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7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与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藏鑫”）签署《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四川藏鑫以 4,732.81 万元受让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100%股权。截至协议签署日，你对皇氏数智享有债权共计 49,284.83 余万元，你对皇氏数智的孙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享有债权共计 7,549.48 万元。2022 年 12 月，你将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信息”）100%的股权转让给皇氏数智，截至目前，皇氏数智应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 2,098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述往来资金将形成你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你对上述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四川藏鑫对皇氏数智及其子公司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皇氏数智、筑望科技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对皇氏数智享有 49,284.83 万元债权、对筑望科技享有 7,549.48 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

2. 根据你公司将皇氏信息转让给皇氏数智的具体付款安排，皇氏数智应支付你公司 2,098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逾期未支付。

3. 详细说明你对 58,932.31 万元对外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 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皇氏数智 2021 年净利润为 -4,102.32 万元（经审计），2022 年净利润为 -45.67 万元（未经审计）。请你公司充分论证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是否具备在 18 个月内偿还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

5. 本次交易对手方四川藏鑫对皇氏数智及其子公司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结合四川藏鑫的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充分论证若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无法在 18 个月内偿还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款，四川藏鑫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6. 结合你公司本次以 4,732.81 万元转让皇氏数智 100% 股权，并无偿提供 58,932.31 万元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7. 再次核查本次交易对手方四川藏鑫与你公司、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抽屉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向相关主体输送利益或你公司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8.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3 月 21 日